

## **驕歌初動 惡法將至** **——中大畢業生就抗議國歌法行動之聲明**

致不願妥協的人：

「不利用這個機會抗爭的話，你沒有第二個機會再抗爭。」流亡作者馬建在離港前留下了這句說話。這番對藝術家的寄語，亦是對香港言論自由的警醒。

最近一星期，香港社會一片肅殺，言論自由的寒冬進一步逼近。馬凱因外國記者協會曾邀請香港民族黨演講，被拒絕入境；藝術家巴丟草、馬建分別被大館、The Annex以受政治壓力為由取消展覽及座談。程序中毫無標準，說禁就禁，說復辦就復辦，全因當權者任意定奪。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，人治取代制度早見先例：民選議員被無理取消資格、選舉主任因候選人政治立場而取消其參選資格，甚或剝奪政治權利終身。

無庸置疑，連串事件印證香港曾為之自豪的法治精神、制度公義，在來自北京的政治壓力下都逐漸分崩離析。官僚系統、專業界別，無一不因白色恐怖而自我審查。過去一年，你我都是香港制度崩壞的見證人。

### **今日國歌法 明日廿三條**

鉗制言論與思想自由的魔爪，從四方八面紛至沓來，其中最來勢洶洶莫過於本年初由政府提出、即將在立法會討論的國歌法。我們認為，國歌法就是當權者以愛國之名，利用法律及刑事罪名為手段，藉此對市民作思想審查的惡法。國歌法把「愛國」意識形態強加在市民身上，並且對下一代進行硬性洗腦教育。再加上國歌法草案中條文含糊不清，例如對何謂「侮辱國歌」就有以下定義：「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、曲譜，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，即屬犯罪……」，條文詮釋空間之大，變相成為政權任意打壓異議者言論及思想自由的工具。

然而，相較於具體條文，國歌法的政治意涵對言論自由更有遠大威脅。假若國歌法在立法會順利通過，建制派及政府勢必更加肆無忌憚推行其他惡法，同時象徵著香港人對一國一制的政治馴服。政權無視一國兩制，企圖將全國性法律強行僭建到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今天的國歌法是第一步，難保明日就訂立辱警罪，再順理成章推行廿三條。如今，建制派已動議在立法會就廿三條立法進行諮詢和討論。不消多久，一國兩制、香港人的言論與思想自由都將蕩然無存。

### **知行彌篤 捍衛自由**

我們一眾畢業生，藉著畢業禮這個象徵進入社會的儀式，表達我們決心捍衛言論和思想自由的呼聲。大學的環境構建了我們對學術、思想和言論自由的想像，有賴這些空間，各種思想才能透過思辨、爭論千錘百煉成知識，孕育一代代學士。知行合一的道理，今天我們將思想化為行動，提醒所有仍然珍視自由的人，要趁一切還未太遲，在當權者沾污可貴的自由之先發聲反抗。

我們深信，因為有自由，我們才能選擇愛國或不愛國，我們才能尊重不同人表現愛國與不愛國的方式。尤其在愛國凌駕一切的今日，社會更應該保障人有不愛國的自由和權利，而非以法律懲治，以人治打壓。

青蔥歲月悄然遠去，威權時代驟然而降。要守護言論和思想自由，必須戒慎恐懼，堅守每一片自由的陣地。對於未來、對於香港，我們只有眼前路，沒有身後身。

聯署畢業生：（排名依筆劃順序）

王澄烽 | 伍宜孫書院 | 文化研究  
何哲瑩 | 新亞書院 | 文化研究  
李芷婷 | 逸夫書院 | 文化研究  
余卓祈 | 逸夫書院 | 新聞與傳播學  
郭翠瑩 | 新亞書院 | 政治與行政學  
袁安婷 | 逸夫書院 | 文化研究  
張天政 | 崇基學院 | 哲學  
張鈞翹 | 逸夫書院 | 政治與行政學  
鄭曉為 | 聯合書院 | 文化研究  
鄭詠甄 | 逸夫書院 | 文化管理  
鄭家駿 | 伍宜孫書院 | 政治與行政學  
盧玉瑩 | 和聲書院 | 社會學  
周君明 | 崇基學院 | 哲學  
蔡梓朗 | 新亞書院 | 哲學  
洪曉風 | 新亞書院 | 哲學